

2022 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拟订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具体管理办法和措施，经批准后实施。编制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批准后组织执行。编制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管委会审批。编制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年度预决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管委会审议后组织执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发放，建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用体系。负责提出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经管委会审议后组织执行。经管委会批准后，审核、办理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的申请。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和归还。负责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及办理住房公积金呆坏账核销的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报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组织执行。负责提出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上限，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的调整。按规定委托商业银行办理归集、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对受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进行指导、

监督和考核。监督本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建立、缴存情况，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编制本市住房公积金年度财务报告，报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负责本市房屋交易资格的审核确认及处理房屋交易资格审查投诉事项。负责办理本市房屋转让、抵押合同的网签备案管理。承担本市房屋交易管理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承办市政府及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政策法规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运营部、归集管理部、贷款管理部、交易服务部、业务审批部、综合执法部、审计稽核部、互联网应用发展部、信息管理部、公共服务部、福田管理部、宝安管理部、龙岗管理部，共 17 个部门。主要是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142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开展修订《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规定》两大业务文件相关工作，保障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稳步运行。继续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

2. 完善优化业务流程，通过政务数据共享、电子证照使用、

简化办事材料、推广不见面审批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3. 优化房屋交易管理，加快住房公积金和房屋交易业务融合发展；

4. 强化风险管控，优化资金管理机制，不断强化资产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效能；

5. 探索宣传新机制，持续做好宣传服务工作，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影响力。

6. 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强化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收入19,351万元，比2021年增加6,622万元，增长52%。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19,351万元，比2021年增加6,622万元，增长52%。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房地产业务相关职能开展房屋交易审查及监管、房产数据及网签备案管理以及房地产业务综合管理等工作相应增加工作经费；二是办公场地调整所需相关工作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 19,35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756 万元、公用支出 3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5 万元、项目支出 10,06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7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等。

（四）项目支出 10,060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改革与保障性住房管理 10,037 万元，主要包括：公积金归集、提取及贷款管理 545 万元，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公积金归集扩面、催建催缴、提取管理、贷款管理等工作；公众事务服务及管理部运营 1,943 万元，用于保障三个公积金管理部的日常运营工作，确保公积金中心对外服务工作的有序规范；公积金行政执法 223 万元，用于开展各项公积金执法业务，保障本单位依法行政职能顺利开展；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 1,156 万元，用于开展会计档案规范整理、预算绩效管理、公积金资金管理、信息管理、核心业务审计、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整理、公积金网站优化建设、公积金业务宣传、住房公积金特区立法及配套文件编制、房屋交易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等工作；办公用房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2,490 万元，用于保障本

单位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物业费以及专业机房电费和专线联网通讯等服务；新增房地产业务相关职能工作经费 1,928 万元，用于开展房屋交易审查及监管、房产数据及网签备案管理以及房地产业务综合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办公场地调整项目 1,752 万元，用于本单位办公场地调整及所需的一次性装修等工作。本项目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3,708 万元，增幅 5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房地产业务相关职能，增加房屋交易审查及监管、房产数据及网签备案管理以及房地产业务综合管理等工作。

2. 预算准备金预算 23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本项目与 2021 年预算一致。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3,59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1,131 万元、服务采购 2,458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3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兄弟单位来我中心调研学习的接待支出，2022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2021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的经费，2022年暂无购置计划，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6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以及车辆停车过路费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公务用车8辆，主要用于公积金执法、应急保障和机要通信等方面工作任务。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一致。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0,060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住房改革与保障性住房管理	10,037	完成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改革创新力度，持续提升民生服务水平，争取更多行业内的先行先试，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蓬勃发展，确保房地产业务顺利进行，为我市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具体绩效目标有：职工开户人数 \geq 85万人、发放贷款金额 \geq 260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受理率达到90%、提取结算工作时限3个工作日内、贷款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内、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秩序平稳有序、贷款发放家庭数增长率 $>$ 0、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职工满意度 \geq 90%等。所有指标均清晰明确且可衡量。
预算准备金	23	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具体绩效目标有：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达到100%，预算准备金调剂及时性及时等。所有指标均清晰明确且可衡量。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9,35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5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26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1.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426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713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住房改革支出	1,866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住房公积金	768
5. 其他收入	0	购房补贴	1,09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住宅	15,847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847
本年收入合计	19,351	本年支出合计	19,351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9,351	支出总计	19,35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9,351	9,291	10,060	3,590	1,077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9,35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5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5
		二、卫生健康支出	42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事业单位医疗	426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713
		住房改革支出	1,866
		住房公积金	768
		购房补贴	1,098
		城乡社区住宅	15,847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847
本年收入合计	19,351	本年支出合计	19,351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9,351	支出总计	19,35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9,351	9,291	10,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	1,21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2	1,21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	63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5	57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	42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3	7,653	10,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6	1,86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	76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8	1,098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5,847	5,787	10,06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847	5,787	10,06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29	0	3	26	0	26
	2022 年	29	0	3	26	0	26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住房改革与保障性住房管理	主要用于开展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和房地产业务，包括公众事务服务及管理部运营、房屋交易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公积金归集及提取管理、公积金贷款管理、审计稽核及风险管理等。	9,291	9,291	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	10,037	10,037	0
	金额合计		23	23	0
			19,351	19,351	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改革创新力度，持续提升民生服务水平，争取更多行业内的先行先试，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蓬勃发展，确保房地产业务顺利进行，为我市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开户人数		≥85 万人
			发放贷款金额		≥260 亿
		质量指标	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受理率		90%
		时效指标	提取结算工作时限		3 个工作日内
			贷款审批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秩序	平稳有序
			贷款发放家庭数增长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